

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增訂第三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十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325501 號

第三條之三 刑法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之一之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刑法修正施行前已裁判確定之處罰，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亦適用之。

第 十 條 本法自刑法施行之日施行。

刑法修正條文及本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公布日施行。